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1月8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传签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其中：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5人，传真方式参加表决3人），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在首次授权日起的12个月内，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在首次授予日的12个月内（即2016年1月14日前授予）。因公司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起停牌至今，在公司股票复牌前无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确定预留期权的授权日，目前公司无法按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原计划时间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因此，公司同意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待上述期权授权日的窗口期条件满足后将及时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

《公司关于延期授予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延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清新环境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